关于《天津市静海区再生水利用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草案》的起草说明

# 一、起草背景

静海区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区，水资源短缺问题突出。随着区域产业升级和人口增长，用水矛盾日益加剧。结合《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天津市城镇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》等政策文件要求、国土空间规划对静海发展方向的调整，以及污水厂提标后再生水水质的大幅提升，亟需调整再生水利用，缓解水资源压力，满足静海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，落实“节水优先”国家战略。因此，依据《天津市再生水利用规划》和《天津市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结合静海区再生水现状发展情况和需求，制定本规划。

# 二、决策目标

优化调整静海区再生水利用方向，提高静海区再生水利用总量及利用率，充分发挥“第二水源”作用，确保静海区水资源配置经济、高效。

# 三、制定依据

1.法律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；《天津市城镇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》。

2.规程规范和标准

《城市规划编制方法》；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599—2015）；《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0335—2016）；《水回用导则 再生水厂水质管理》（GB/T 41016—2021）；《水回用导则 污水再生处理技术与工艺评价方法》（GB/T 41017—2021）；《水回用导则 再生水分级》（GB/T 41018—2021）。

3.规划文件

《天津市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；《天津市再生水利用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；《天津市排水专项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；《静海区排水工程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；《静海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；《静海区水系连通规划》（2018.04）。

# 四、主要内容

1.规划目标

到2025年，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%以上，再生水利用量超过10586万立方米；2030年，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5%以上，再生水利用量超过11242万立方米；远期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0%以上，再生水利用量超过11910万立方米。

2.利用方向

根据静海区各类型用户用水需求、水资源条件、再生水设施及水质等实际情况，确定静海区再生水综合利用方向优先发展河道湿地生态补水、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、绿化灌溉和道路浇洒等市政杂用水，有条件地区稳妥推进农业灌溉。

3.规划布局

规划到2035年静海区共有13座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，总规模30.35万立方米/日。规划深度处理再生水供水规模视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而定，预计到2035年达到2.45万立方米/日。

规划新建开发区北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、华静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厂向周边园区的再生水管网，满足园区工业企业、道路浇洒与绿化灌溉等用水需求。推动静海垃圾处理厂再生水利用。

规划加强再生水向周边河道补水利用，通过实施河道清淤、连通断头河、改造维修闸站、新建连通建筑物等工程措施，实现静海区各连通片区及静海城区水系连通，修复河道生态水环境。

近期规划河道泵站工程3项，河道治理工程4项。